

南宫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职责

（一）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起草地方性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用电监测；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邢台市和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

（五）负责对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六）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实施有关国家、省、邢台市和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负责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和邢台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

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推进全市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十）开展工业、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一）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承担盐业行业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市国防工业有关工作。

（十四）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有关科技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十五）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六）牵头建立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 and 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十七）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拟订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市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负责对全市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

（十八）编制市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十九）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

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园区建设。

（二十）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二十一）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二十二）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二十三）拟订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南相关事宜。

（二十四）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规划、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六）负责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

（二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科技综合股、经济运行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	------	--------	------

号			
1	南宫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三、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继续加大对工业运行的监测力度。每月对各乡镇办主要工业指标进行调度分析并研判下一步发展走势。定期召集各乡镇办会商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研究分析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针对性应对措施。定期召开部分骨干企业工作调度会，分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掌握骨干企业发展情况，预判工业经济运行走势，确保按时完成全年各项经济目标任务。

二是加大对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力度。定期对全市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实施汇总分析，及时调度跟踪项目进展情况，突出抓好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其尽快成为全市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

三是积极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支持企业节能减排降耗，鼓励企业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兼并重组，推进企业加快发展，进一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向上级争取申报技改资金、积极认定军民融合型企业，争取 2020 年申报技改项目 2 家，军民融合型企业 1 家。

四是县域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争取在河北省前进 5 个位次以上。

五是引导我市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积极申报河北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争取有 1 家成功申报。

六是引导企业实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积极推荐

企业申报河北省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争取有 1 家成功申报。

七是继续培育邢台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段头羊绒升级创新基地，力争申报成功 1 家“专精特新”企业。

八是完成其他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

四、分项绩效目标

1、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引进知名专家、教授、高端人才；逐步形成支撑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科技专家队伍

2、年度共举办科技培训及科技下乡活动 4 次以上，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4 个以上，推广科技成果转化 2 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3 家，培育和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 35 家。

3、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度 90% 以上，群众电话咨询接听率 90% 以上，提供先进有效的农村种、养殖科技知识信息 10 条以上，坐班值守农业科技专家人员爱岗敬业。

4、为加强规上企业的管理，规上企业统计人员需要承担每月向统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的工作，为充分调动规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积极性，及时有效的报送相关数据。

5、提升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质量

规上企业统计人员需要承担每月向统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的工作，为方便入统企业统计设备的购买、维护及给予统计人员一定资金补助以充分调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配合工信、统计部门及时有效的上报相关的数据

6、保证无线局域网 AP 互联网网络正常运行

保证交换机、服务器设备正常运行

保证无线 108 个 AP 点位正常运行

7、新能源电车的推广，降低颗粒物排放，纯电动公交车颗粒物排放为 0。能够很大程度地解决人类对环境的破坏、对资源的消耗，具有跨时代的意义。新能源电车用于服务南宮市中小企业发展、民营经济调研、产业指导、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促进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促进食品行业、服装行业、原材料行业企业发展壮大。

8、配合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部门和统计部门上报相关数据，提高企业入统积极性。

9、促进我市羊剪绒毛毡行业发展，促进我市羊剪绒毛毡行业发展，为小微企业开展创业辅导、技术对接、银企对接、工业设计等活动，推动我市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完善产业链条

五、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继续加大对工业运行的监测力度。对主要工业指标进行调度分析并研判下一步发展走势。定期召开工业经济发展会商，研究分析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针对性应对措施。定期召开部分骨干企业工作调度会，分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掌握骨干企业发展情况，预判工业经济运行走势，确保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8%、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增速 12%的预期目标。

二是加大对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力度。定期对全市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实施汇总分析，及时调度跟踪项目进展情况，突出抓好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新增规上企业 3 家以上。

三是积极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管理创

新。支持企业节能减排降耗，鼓励企业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兼并重组，推进企业加快发展，进一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向上级争取申报技改资金，确保工业技改增速 6% 的目标。积极认定军民融合型企业，争取 2020 年认定军民融合型企业 1 家，申报技改项目 2 个。

四是县域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争取在河北省前进 5 个位次以上。争取申报 5 家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争取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 35 家，高新技术企业 3 家，科技小巨人 2 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个。

五是引导我市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积极申报河北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争取申报数字化车间 1 家、绿色工厂 1 家。

六是引导企业实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积极推荐企业申报河北省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争取 1 家两化融合企业成功申报。

七是继续培育邢台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段头羊绒升级创新基地，逐步打造成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继续推进产业集群（精品服装服饰产业园）建设，力争申报成功 1 家“专精特新”企业。

八是继续推进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及制造强市工作，推进新能源汽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抓好盐业管理、安全生产、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抓好危化企业搬迁、清理欠款和国际禁化武工作。

九是继续推进技术合同认定中心建设、科技“110”建设、科技服务团队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院士工作站建设和孵化器建设。抓好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复核工作，抓好科技扶贫和外国专家工作。

十是完成其他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

六、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收入总计 712.7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 17.7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48%;科学技术收入 200.52 万元, 占总收入的 28.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6.42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90%; 卫生健康支出收入 3.75 万元占总收入的 0.5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收入 477.51 万元, 占总收入的 66.99%; 住房保障支出收入 6.8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96%。

2020 年支出总计 554.9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 17.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9%; 科学技术支出 200.52 万元, 占总支出的 36.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6.42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16%; 卫生健康支出 3.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9.65 万元, 占总支出的 57.60%; 住房保障支出 6.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4%。

七、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2020 年, 我局紧紧围绕“绩效目标、监控管理、绩效评重点评价”四个主要环节,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 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

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具体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容和职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等相关要求，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财务预算管理。按照预算要求编制了项目资金预算，结合上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积极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准备编报各类报表，对财政监督指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财经法规的情况，未发生资金损失等情况，单位和当事人均未受到相关处罚。

2、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各科室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填写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3、绩效监控及评价管理。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我局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强化对重点项目的跟踪管理。在预算项目结束后，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并按时上报自评报告。

（三）、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2020 年本级财力安排部门项目预算 14 个专项，涉及资金 342.7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立项规范合理、指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相关管理制度齐全，能够按时完成预定目标，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八、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工具，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将绩效工作重点从事后延伸至预算编制前端，通过审核绩效目标来确定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并建立起不同年度间的可量化绩效目标数据对比，提高预算编审的科学性。